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全体独立董事认可，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、柳士明、娄爽

2022 年 4 月 26 日